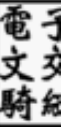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66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



108/08/26



1080004689

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